

---

## 釋 義

---

於本上市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GEM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屋宇署」          | 指 | 香港政府屋宇署  |
| 「建築物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

---

## 釋 義

---

|                 |   |   |
|-----------------|---|---|
| 「俊和」            | 指 |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俊和建築有限公司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登記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在GEM上市；且於[編纂]在GEM[編纂]，並於[編纂]在主板[編纂] |
|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 指 |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建造業議會」         | 指 | 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設立的法人團體   |

---

## 釋 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廣宇、鼎星、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彌償契據」      | 指 |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彌償契據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訂立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均增」        | 指 | 均增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機電工程署」     | 指 | 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由本公司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其內容於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概述                                  |
| 「GEM」       | 指 | 聯交所經營的GEM   |
| 「GEM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   |

## 釋 義

|                  |   |   |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沿用的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GEM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於GEM上市而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
| 「GEM股份發售」        | 指 | 就於GEM上市而言，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80港元的發售價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並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Giant Winchain」 | 指 | Giant Winchai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Lai先生持有 |
| 「鼎星」             | 指 | 鼎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曾文兵先生持有            |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於相關時刻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 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編纂]   |
| 「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顧問」        | 指 | 香港大律師及獨立第三方戴昭琦女士   |
| 「GEM上市」       | 指 | 股份於GEM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主板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強積金」         | 指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制性公積金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GEM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曾昭群先生」       | 指 | 曾昭群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Lai先生」   | 指 | Lai Wai Lam Ricky，本公司的最終股東  |
| 「曾文兵先生」   | 指 | 曾文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 「興邦」      | 指 | 興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界」      | 指 | 香港新界  |
| 「盛貿」      | 指 | 盛貿有限公司、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及瑞安投資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前身公司條例」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買賣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至[編纂]於GEM[編纂]及自[編纂]起於主板[編纂] |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於[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補充彌補契據」 | 指 |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訂立的補充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廣宇」     | 指 | 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曾昭群先生持有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

---

## 釋 義

---

|      |   |   |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富進」 | 指 | 富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迪達先生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本上市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其原先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